

## 第二节 中小企业声明函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及监狱企业声明函

### 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投标人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投标人参加（深圳市龙岗区教育局）的（深圳市龙岗区教育局 2025 年下半年面向应届毕业生公开招聘教师笔试、资格复审及面试综合考务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深圳市龙岗区教育局 2025 年下半年面向应届毕业生公开招聘教师笔试、资格复审及面试综合考务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深圳市人才流动中心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86.1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289.87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投标人已知悉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、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〔2011〕300号）、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》等规定，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，并知悉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第二十条规定，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，依照《政府采购法》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深圳市人才流动中心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29日

说明：对中小企业的认定，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、服务供应商

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。如因供应商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引起的质疑、投诉、信访或其他方式情况反映等，供应商须自行澄清，并提供由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企业划型证明。对于不能出具企业划型证明的供应商，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，包括声明内容视为无效、不享受相关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等。

